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1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佈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1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3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5
<u>陸、提案討論</u>			16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u>	註冊組	16
2	<u>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3、5、6、7 條條文，請討論。</u>	註冊組	17
3	<u>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0、44 條條文，請討論。</u>	註冊組	21
4	<u>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請討論。</u>	註冊組	23
5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2、23 條條文，請討論。</u>	課務組	25
6	<u>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u>	課務組	27
7	<u>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課程教學計畫書修訂案，請討論。</u>	課務組	28
8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請討論。</u>	教發中心	32
9	<u>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討論。</u>	註冊組、 課務組	33
10	<u>擬修訂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 5、6、7 條條文，請討論。</u>	註冊組	34
11	<u>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第 2、5 條條文，請討論。</u>	註冊組	36
12	<u>擬修訂「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u>	農資學院	37
<u>柒、臨時動議</u>			
<u>捌、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u>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吳教務長宗明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本 (第 71) 次教務會議出席代表共計 96 人，出席人員已達半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在本 (第 71) 次教務會議開始前，首先向各位報告以下事項：

- 一、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業於 3 月 8 日公告；另各學系目前正進行 10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書面審查。感謝各學系的配合及對試務工作之協助；同時也提醒各學系須秉持公平、公開、公正立場辦理試務工作，並務必保留試務資料，以避免後續爭議發生。
- 二、有關本校教學特優教師之評選，以往教學創新等項目均採書面審查，並由委員審閱後進行評比。經本校 3 月 23 日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業通過未來將邀請學院推薦之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至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中進行口頭報告，占分比重約 30%。
- 三、本校於 104 年向教育部申請「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該計畫包含 A 類 (未來大學計畫) 及 B 類 (無邊際大學推動計畫)。本校選擇申請 A 類 (未來大學計畫)，並由楊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第一期計畫中有 93 所學校提出申請，僅 33 所學校申請通過，本校亦申請通過第一期計畫，目前正籌劃第二期，其中如有需院、系、所支援之處，惠請各單位協助及配合。
- 四、教育部將於今 (105) 年 4 月 21 日蒞校統合視導本校八項業務，其中教務處負責項目為「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及「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等，均與各學系有密切相關，當日由委員隨機指定，將即時性通知教師、學生等與委員個別晤談或現場訪視等活動，敬請各學系協助配合。

參、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 (以下簡稱系所評鑑) 作業：

- 一、教育部以 105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高 (二) 字第 1050032101 號函通知本校：「為考量接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有效期 (97-102 年)，原經教育部延長第一週期有效期 2

年(即 103-104 年)應併計入至自我評鑑認定有效期限,爰特予更正本校第二週期自我評鑑結果之有效期為 103-108 年」。據此,本校擬訂於 107 年啓動第三週期系所評鑑機制作業,109 年完成實地訪評。

- 二、本校系所評鑑之後續追蹤,針對較弱之 6 個受評單位進行一年兩次之管考機制,前揭受評單位業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及相關附件,並於 3 月 11 日提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另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據此,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函請各受評單位於 4 月 29 日前回填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
- 三、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104 年計有 4 個受評單位未參加校內評鑑研習課程(奈米所、統計所、科管所、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敬請相關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
- 四、104 學年第 1 學期共辦理 4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含中區夥伴學校),共計 486 位人員參加: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推動自我評鑑的實踐與反思	104 年 10 月 6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林劭仁研發長
大學系所自我評鑑之準備與 機制建立	104 年 10 月 22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王麗雲教授
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4 年 12 月 7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 作學系林于弘教授
校務研究:校園教育實證	105 年 1 月 7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評鑑中心 林世昌主任

◎ 專案及其他

一、105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 (一) 105 年統合視導自我檢核訪視表於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准,並已由各視導項目負責單位完成系統資料上傳作業。
- (二) 教務處項目一「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及項目八「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之分組討論及晤談預定於圖書館興閱坊舉行。
- (三)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項目一之學系推薦,共推薦中文系、水保系、生科系及材料系等四個學系進行晤談;另確認項目八之設施參訪路線圖規劃為圖書館 3 樓多媒體創作坊→社管大樓 820 教室→萬年樓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二、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計畫:

- (一) 本校 104 年 9 月底申請「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第 1 期計畫案，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5 日函知「計畫通過」，補助 90 萬元經費，執行期間自 105 年 2 月至 7 月底。
 - (二) 105 年 2 月 1 至 3 日計畫總辦公室辦理「發現新大學，共創新時代」教育創新工作營，本校由楊長賢副校長帶領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參加，與其他學校交流學習。
 - (三) 第二期計畫徵件已於 3 月 10 日來函公告，至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已由楊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組織工作小組進行規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3 月 11 日召開小組會議，說明第二期計畫重點、討論規劃構想、研議計畫書規劃及撰寫事宜。
 - (四) 派員參加 3 月 9 及 3 月 16 日第二期徵件說明會暨創新實務基礎工作坊。
- 三、前次（第 70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英譯後條文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四、104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教育扎根諮詢會議，邀請東山高中王沛清校長、新社高中朱健良校長、惠文高中劉欽敏校長、曉明女中葉麗君副校長等四位諮詢委員針對課程教材發展、教師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銜接等面向提供建議。
 - 五、105 年 1 月 13 日舉辦招生宣傳教師諮詢座談會，邀請校內教師針對招生宣傳策略提供建議、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 六、104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於 2 月 18 日召開，依學位授予法第 14、15 條審查通過施淑端（筆名：李昂）女士名譽文學博士學位、李登輝前總統名譽管理學博士學位，刻報教育部核定中。
 - 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7 日截止，本學期社會人進修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通過審核及繳費共計 150 人 269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八、於 105 年 3 月 7 日召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討論四校跨校輔系、雙主任協議及申請書等議案。另綜整本校教務工作圈有關 101 至 104 年度臺綜大系統計畫之執行成果分析、總考評自評報告資料，提供輪值學校彙辦。

◎ 註冊組

- 一、完成 103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4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
- 二、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預警，並函送系所轉知學生。
- 三、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口試審查、製作畢業證書、畢業離校手續及發放畢業證書。
- 四、辦理 104 學年度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人數計 6 名。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科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編列會

議。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生遞補作業教育訓練。

七、辦理教務分析系統說明會，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不同入學管道學生區域性、前畢業高中、在學穩定性、學業成績表現等各項分析統計圖表，以作為課程、成績及招生宣傳之參考。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於 105 年 1 月 21 日截止上傳成績，已於 1 月 4 日函知各單位，並於 1 月 22 日起陸續發催缺通知 e-mail。

九、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一般生 1/2(特殊身分學生 2/3)計有 135 人(一般生 120 人、特殊身分學生 15 人)，已於 2 月 23 日發警示函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留意學生生活作息，另亦發出 e-mail 通知學生。

十、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截至學期三分之二止 休/退學 (104 學年第 1 學期)	休學 187 人 退學 206 人	休學 242 人 退學 144 人	休學 141 人 退學 53 人	休學 211 人 退學 82 人	0 人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 勒退 (104 學年第 1 學期)	8	19	20	43	0
大陸交換生辦理 離校手續 (104 學年第 1 學期)	84	22	0	0	0
畢業生人數 (104 學年第 1 學期)	95	150	49	94	0
函知學生辦理復學 (104 學年第 2 學期)	65	132	119	157	0
因 1/2 或 2/3 退學 (104 學年第 1 學期)	26	1	-	-	-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 (104 學年第 1 學期)	0	1	0	1	0
復學人數 (104 學年第 2 學期)	52	61	83	73	0

◎ 課務組

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2 學期專任、兼任、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10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3 日止)、期末考試(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4 日止)，協助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停修制度，於期中考後四週內由學生自行線上申請，計有學士班課程 1,588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98 人次，碩士班課程 78 人次，碩專班課程 1 次，合計人 1,766 次。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

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

- 五、104 學年度 1 學期汰換綜合大樓二樓教室老舊課桌椅、二樓教室投影機 13 台及布幕等；補助每學院 8 萬元以汰換大型教室/演講廳教學設備。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4 門遠距教學課程，1 門屬同步遠距教學，3 門為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學計畫書經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並由教育部於 12 月 23 日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資(二)1040176911 號函復同意備查。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有 153 門。另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學制及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全英語通識課程鐘點補助調查及課堂狀態抽驗，合計 20 門課提出申請，符合補助者計 15 門。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理日夜互選申請計 376 人次；校際選課申請計 166 人次，包含本校至他校選課 40 人次（本校學生申請台綜大系統者佔 6 人次），及外校選修本校課程 126 人次（台綜大系統學生申請本校者佔 4 人次）。
- 九、10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5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並推動各院系所檢討三年未開成班課程刪除建議，以精簡課程。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修訂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計畫書並於 10 月 23 日具文報部。
- 二、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於 105 年 1 月 5 日公告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共計 21 人通過，分別為碩士 13 人，博士 8 人，並將通過名單以密件報請教育部、考選部備查，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三、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 3 季）	4 人	5 人	4 人
個人申請（第 4 季）	2 人	6 人	11 人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24 人 （含肄業 7 人）	3 人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人	無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人	1 人	無

- 四、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於 2 月 5 日以興教字第 1050200055 號函報請教育部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結案。104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於 2 月 26 日以興教字第 1050200079 號函報教育部結案。

五、105 學年度招生情況：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 學系(程) 組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104/10/12~10/26	104/11/1~11/29	博：21 個 碩：57 個	博：63 名 碩：723 名
僑生(含港澳生) -博士班	香港:104/12/1~12/28 其 他:104/11/15~12/31	-	33 個	45 名 (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生) -碩士班	香港:104/12/1~12/28 其 他:104/11/15~12/31	-	54 個	143 名 (外加名額)
碩士班	104/12/4~12/21	105/2/4~2/5	60 個	828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04/12/4~12/21	104/2/20	26 個	586 名
陸生-博士班	105/1/25~4/7	-	4 個	4 名 (外加名額)
陸生-碩士班	105/1/25~4/7	-	16 個	16 名 (外加名額)
EMBA 兩岸台商組	105/2/26~6/30	105/7/31	1 個	30 名
博士班	105/3/30~4/20	105/5/14	40 個	136 名
學測	104/10/29~11/12	105/1/22~1/23	-	-
特殊選才	104/11/10~12/15	104/12/30~105/1 /5	10 個	10 名
僑生(含港澳生) -個人申請	澳 門:104/11/16~12/19 香 港:104/11/16~12/28 其 他:104/11/15~12/31	-	22 個	31 名 (外加名額)
僑生(含港澳生) -聯合分發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 104/11/15~12/31 澳門:105/1/11~2/19 一般免試地區: 105/2/1~2/28 海外測驗地區: 105/2/1~2/28 馬來西亞-非華文獨 中: 105/2/15~3/25 香港:105/2/15~3/18	-	36 個	157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甄 試	104/12/21~12/28	105/3/18~3/21	18 個	28 名 (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 保送	105/1/4~1/7	無	3 個	4 名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 學系(程) 組數	招生名額
臺綜大運動績優 生聯合招生	105/3/1~3/4	105/3/18~3/19	22 個	34 名
大學繁星推薦	105/3/1~3/3	無	37 個	308 名 原住民外加 名額 35 名
大學個人申請	第一階:105/3/8~3/11	無	37 個	868 名
	第二階段: 105/3/18~3/23	105/4/8~4/1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57 名 離島外加名 額 11 名
大學考試入學分 發(指考)	105/5/1~5/17	105/7/1~7/3	37 個	656 名
四技二專-技優 甄審	105/5/19~5/24	105/6/2~6/5	6 個	5 名 外加名額 1 名
四技二專-甄選 入學	105/5/31~6/4	105/6/13~6/15	12 個	18 名
臺綜大轉學考聯 合招生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六、10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分設興大附中、明德中學 2 分區；12 月 12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設明德中學 1 分區。

七、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2 分區。

八、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報名人數	61 名	5 名	2777 名	15 名
正取生	36 名	3 名	699 名	7 名
備取生	14 名	1 名	811 名	3 名
新生名單	34 名	3 名	680 名	7 名
遞補名單	11 名	1 名	438 名	2 名

九、完成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個人申請系統及各大專院校資訊系統建置，105 年度起開放網路申請作業。

十、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3 名。

十一、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考人數 155 名，錄取正取生 10 名；備取生 29 名，完成報到人數 10 名。

十二、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10735 號函委託本校辦理 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及 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計畫。

十三、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情況：

項目	學制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碩專班
報名人數		6767 名	27 名	1063 名
第一梯次放榜-正取生		766 名	14 名	211 名
第一梯次放榜-備取生		2443 名	2 名	76 名
第一梯次放榜-面試名單		296 名	2 名	833 名

十四、104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獎學金：

項目	類別	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	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申請人數		9 名	12 名
通過人數		5 名	11 名
獎勵金額		每名新台幣 5 萬元	每名新台幣 3 萬元並免繳學雜費

十五、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辦理招生宣傳工作如下：

- (一) 104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赴澳門參加「2015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另於 104 年 10 月 29 至 11 月 1 日赴香港參加「2015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新竹高商簽訂策略聯盟；105 年 1 月 14 日與弘文中學簽訂策略聯盟。
- (三) 配合教育部起飛計畫，由教發中心安排於 105 年 1 月 14 日中午與本校弱勢學生進行座談，並徵得 9 位學生同意利用寒假期間高中尚未休假前攜帶本校弱勢扶助相關資料回其母校進行招生宣導活動。
- (四) 105 年 2 月 27 至 28 日至台北參加由中國時報舉辦之 2016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五) 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於遠見雜誌「研究所特刊」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 (六) 協助興大附農辦理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工作會議。
- (七) 至基隆女中、師大僑生先修部、葳格高中、苑裡高中、興大附農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八) 接待大考中心暨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馬來西亞雙溪大年新民獨中、馬來西亞永平中學、彰化高中科學班、暖暖高中、竹北高中、興華高中、彰化藝術高中、和美實驗學校、東山高中、衛道高中、精誠高中、溪湖高中、北斗家商至校參訪。
- (九) 至師大附中、新店高中、中正高中、陽明高中、中和高中、華僑高中、台中女中、明道高中、台中二中、惠文高中、衛道高中、弘文高中、大里高中、中興高中、旭光高中、彰化高中、嘉義高中、嘉義女中、台南二中、南科實中、苑

裡高中、后綜高中、長億高中、溪湖高中進行 43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至文華高中、彰化高中、家齊女中、華江高中進行 5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系列演講，邀請傑出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共補助 16 個學系計 21 場次。
- 二、辦理 104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補助籌備競賽過程中所需經費，獲補助團隊成果如下：

No.	團隊名稱	獲獎事蹟
1	隨興所析-3D雷射微米直析技術	榮獲「2015 全研科技論文獎競賽」之首獎「金研獎」。
2	Frozen Boys	1. 榮獲 2015 程泰集團「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暨第四屆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之「中科產學訓獎」。 2. 榮獲「2015 第一屆旭泰科技論文獎」大專專題競賽類別之「優良創意作品獎」。
3	TravelBus	1. 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優等」與「企業特別獎」。 2. 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4	Mistreet	1. 榮獲「2015 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之「資訊技術應用組第一名」與「臺北生活友善創新應用組第三名」。 2. 榮獲「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之「大會指定類開放資料應用組銀獎」。 3. 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優等」。 4. 榮獲「2015 精誠盃」之新秀學生組「佳作」。 5. 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5	中興暗殺星	1. 榮獲「2015 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之「商工行政創新雲端應用組第一名」。 2. 榮獲「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之「大會指定類開放資料應用組銀獎」。 3. 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佳作」與「企業特別獎」。 4. 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6	職涯探索聯盟	1. 榮獲「2015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之「佳作」與「企業特別獎」。 2. 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No.	團隊名稱	獲獎事蹟
7	黑色仙人掌	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8	Falaowung	1. 榮獲「2015 第 20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之「資訊技術應用組六第一名」與「Yahoo 奇摩電子商務行動應用組第三名」。 2. 入圍「2015 行動城市智慧生活（精誠盃）APP 創意競賽」新秀學生組。
9	月月鳥能源號	榮獲「第五屆節能減碳植物工廠監控競賽」之「第三名」。
10	田間小雞硬起來	榮獲「2015 年第 8 屆生物機電田間機器人競賽」之「佳作」。
11	uA741	榮獲「2015 年第 8 屆生物機電田間機器人競賽」之「造型獎」。
12	興大奇機	榮獲「2015 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之「佳作獎」。
13	只要有興，一切不是問題！	榮獲「2015 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之「潛力獎」。
14	「工具機主軸系統適應式熱平衡技術團隊	榮獲「2015 第一屆旭泰科技論文獎」高速主軸創新應用實作類別之「旭泰銀獎」與科技論文競賽類別之「旭泰銅獎」。
15	綠能光學五超人	榮獲「2015 康寧創星家競賽」智能調光玻璃組之「優選」。

三、學習輔導小老師

(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申請 Tutor 小老師，總計受理 62 件（含外籍生 9 件、僑生 5 件及四技二專/體育績優/繁星計畫各 2 件），共輔導 234 人次。104-2 學期自第 2 週（3/2）開始公告受理申請。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預約諮詢服務安排 10 名小老師於興閱坊提供微積分等 6 學科駐點服務，計駐點 510 小時，諮詢 227 人次。經統計，學習諮詢回饋問卷滿意度調查結果如下：

1. Tutor 可以幫助解決課業問題：97.8%。
2. Tutor 可以指出沒注意到的學習盲點：94.7%。
3. Tutor 可以夠有耐心地指導：99.6%。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第 2 週辦理公告 Tutor 招募、第 5 週辦理培訓暨分享說明會並進駐興閱坊開始提供駐點諮詢服務。

(四)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學習表現評估（期中預警）系統於 8-12 週（11/2-12/4）開放「授課教師」線上登錄學生學習成績預估，共 589 筆。「導師」於 13 週開始可對期中學習表現不理想導生進行課業關心晤談，線上登錄共 276 筆。

四、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執行教育部 2 年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已於臉書成立弱勢學生社群交流平台，發布獎學金申請、短期工讀機會、課業輔導學伴申請及生發中心各項活動訊息，目前臉書社群平台人數為 65 人。

課業輔導學伴共受理 9 件，輔導 25 人次。另協助學務處生發中心與生輔組及本處招生組完成轉發相關活動推廣訊息及弱勢生返高中母校宣導作業。104-2 學期學伴預定第 2 週 (3/2) 開始公告受理。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院級 (含跨院) 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 (TA) 協助課程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本學期計補助校院級課程 172 門，共計 201 位教學助理。
- 六、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31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 (TA) 服務之修課學生意見調查，並將問卷結果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前全數 e-mail 授課教師參考。
- 七、10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翻轉教學期中分享會。
- 八、105 年 2 月 15 日 eCampus 整合校務系統 LDAP 帳號密碼認證完成。
- 九、105 年 2 月 16 日 eCampus 匯入 104 學年第 2 學期課程資料完成。
- 十、105 年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申請書業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提送教育部。
- 十一、105 年 2 月彙整本校 104 年度教學計畫 (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精進教學計畫、教師社群計畫、教師團隊計畫) 結案報告。
- 十二、105 年 2 月-3 月受理教師傳習團隊計畫申請。
- 十三、105 年 3 月辦理獎勵各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徵件，計畫執行擬至 106 年 1 月底。
- 十四、期中教學意見即時回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開放學生上網填寫，學生共填寫 718 份意見，其中有文字意見者佔 250 份，並有 174 份獲任課教師回覆。
- 十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1 月 10 日開放學生於教務行政系統上填寫，各院填答狀況如下：

學院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文學院	13392	9072	67.74%
管理學院	13428	9112	67.86%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3845	32954	75.16%
理學院	11089	7885	71.11%
工學院	28991	21262	73.34%
法政學院	3601	1829	50.79%
生命科學院	8259	6124	74.15%
獸醫學院	15093	5048	33.45%
非隸屬學院	2627	1346	51.24%
總計	140325	94632	67.40%

十六、104 年 10 月中旬至 105 年 1 月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0 月 26 日	TA 培訓活動_場次 1:溝通表達及說話藝術工作坊	共計 9 位 TA 參與。
2	10 月 29 日	PBL 暨創意互動教學法	共計 21 位教職員生參與。
3	11 月 3 日	教師肢體與聲音魅力訓練講座	共計 27 位教職員生參與。
4	11 月 4 日	全英文授課教學經驗分享	共計 14 位教職員生參與。
5	11 月 6 日	TA培訓活動_場次2:溝通表達及說話藝術工作坊	共計15位TA參與。
6	11 月 6 日	助學金系統暨EZ-Come系統操作說明會for學生	共計21位學生參加。
7	11 月 26 日	助學金暨EZ-Come系統操作流程說明會	共計 26 位教職員生參加。
8	12 月 3 日	改變教與學的力量	共計 29 位教職員生參與。
9	12 月 10 日	104年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會_場次1	共計20位教職員工參與。
10	12 月 18 日	104年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會_場次2	共計12位教職員工參與。
11	1 月 6 日	師生課堂互動E起來-Zuvio經驗分享暨上機體驗	共計 16 位教職員生參與。

◎ 進修教育組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期末考試於下班前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4 日截止，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 1 月 21 日前將學期成績登入系統。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提前畢業申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5 日截止，本次畢業生約計 42 人。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初選課程於 105 年 1 月 26 至 27 日進行選課。
- 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上課達三分之二於 104 年 12 月 5 日截止並已申報學生退休學學分費事宜。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39 人，包含中文系 5 人、外文系 2 人、歷史系 1 人、文創學程 4 人、企管系 10 人、生管學程 17 人。
- 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共計 57 人，包含中中文系 9 人、外文系 20 人、文創學程 8 人、生管學程 7 人、企管系 4 人、歷史系 1 人、創經學程 8 人。
- 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學生共計 57 人，包含中文系 15 人、外文系 20 人、歷史系 2 人、生管學程 9 人、企管系 3 人、文創學程 5 人、會計學系 1 人、創經學程 2 人。
- 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有 7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3 位、外文系 3 位、文創學程 0 位、會計系 0 位、企管系 1 位、生管系 0 位、創經學程 0 位、歷史系 0 位。
- 九、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完成，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 240 名，其中中文系 40 名、外文系 60 名、文創學程 48 名、產業經營學程 45 名、生管學程 47 名。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 由：擬新增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請註冊組、課務組與各系所溝通研議後再行提案。

執行情形：課務組

經與部分系所溝通研議及平台窗口修正功能、完成測試，並提送第 7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建議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排除“台下指導”類課程，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發中心

已排入計資中心工作期程，預計 4 月中旬完成修改，並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排除“台下指導”類課程。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詹富智代表等連署人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 一、業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40200514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同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供下載參閱。
- 二、相關表格修訂完成。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1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施因澤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 席：吳宗明委員、林建光委員、蔡必焜委員、施因澤委員、林明澤委員、陳良築委
員、陳德勳委員、蔡孟勳委員、吳勁甫委員
列 席：黃副教務長淑苓（請假）、吳組長志鴻、邱組長文華（謝文仲先生 代）、呂組長政修、
黃主任文仙（張敏慧小姐 代）
提案列席：陳院長樹群、吳組長志鴻、邱組長文華（謝文仲先生 代）、黃主任文仙（張敏慧小姐
代）

壹、主席報告：略。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本次會議議案計 12 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案次	收件案號
第 1 案	收件第 5 案
第 2 案	收件第 6 案
第 3 案	收件第 3 案
第 4 案	收件第 4 案
第 5 案	收件第 12 案
第 6 案	收件第 2 案
第 7 案	收件第 11 案
第 8 案	收件第 1 案
第 9 案	收件第 10 案
第 10 案	收件第 7 案
第 11 案	收件第 8 案
第 12 案	收件第 9 案

參、散會：中午 12 時 51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5.01.08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835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相關條文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3、5、6、7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5.01.08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835 號函辦理。
- 二、參考其他學校抵免辦法規定(如附件)修改有關得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身分、科目抵免原則、科目學分數不同之抵免規定、學分抵免上限等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相關條文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 新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 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 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 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 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 新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 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增列如隨班附讀 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考取本校修讀 學位者，及其他本校 另有規定者，如大一 英文課程抵免辦 法，可申請抵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准予抵免之科目<u>審查</u>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p> <p>三、<u>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u>：</p> <p>(一) <u>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u></p> <p>(二) <u>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u></p> <p>(三) <u>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u></p> <p>(四) <u>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u></p> <p>四、<u>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u></p> <p>五、<u>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u></p>	<p>第三條</p> <p>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p> <p>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p> <p>第五條</p> <p>科目學分數不同時，<u>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u>：</p> <p>一、<u>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u></p> <p>二、<u>不得以少抵多。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u></p> <p>三、<u>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u></p> <p>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u>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將原第三條和第五條合併，並新增以少抵多者需補修學分、專一至專三課程不得抵免之規定。</p>
<p>第五條</p> <p>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p>	<p>第六條</p> <p>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p>	<p>原第六條條次順移至第五條，並與修正條文第六條一致，將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新生至多得抵免110學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分數之一半。</p> <p>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u>一一〇</u>學分。</p> <p>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p> <p>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業總學分數之一半。</p> <p>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p> <p>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u>九十</u>學分。</p> <p>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p> <p>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第六條</p> <p>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u>四十</u>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u>達八十</u>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u>達一一〇</u>學分者，</p>	<p>第七條</p> <p>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p> <p>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p> <p>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u>四十五</u>學分者，編入二年級；<u>達九十</u>學分者，</p>	<p>參考成大、中山、中正等大學，有關提高編級學分數及相關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得編入四年級。</u></p> <p>三、<u>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p> <p>四、<u>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u></p> <p>五、<u>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u></p>	<p>編入三年級。</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0、44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835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三、擬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 10、44 條部分條文，第 10 條刪除「親自來校」辦理報到之規定，使報到方式較為彈性；第 44 條增列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辦 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 10 條刪除「親自來校」辦理報到之規定，使報到方式較為彈性。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	第 44 條增列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u></p>	<p>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105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835 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原則，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5.3.29 本校第 71 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 三、對突遭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時，本校得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以下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一）報名入學考試：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於招生考試報名時提出申請，本校將協助安排考生所需之突發傷病考場應試服務；已辦理報名者，如未能應試，得申請退報名費。
 - （二）報到及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已獲本校入學資格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入學報到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三）註冊繳費及選課：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教務處得專案調整收費標準，酌情減少或免收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四）跨校選課：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系（所、學位學程）得專案簽會教務處課務組協助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生跨校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五）修課方式：系（所、學位學程）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

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等，專案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六) 成績考核：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專案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專案簽會教務處註冊組，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七) 學分抵免：系（所、學位學程）得專案簽會教務處註冊組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八) 缺課請假：學生於檢具相關證明，完成請假程序補辦作業，即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九) 轉系：系（所、學位學程）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學位學程）修讀。
- (十) 休學：學生得以委託他人代辦方式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且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如學生有超過休學上限二年規定時，得專案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為限。
- (十一) 休退學退費：教務處註冊組得酌情專案退回學生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 (十二) 復學：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原肄業學院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且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十三) 修業年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可，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為限。
- (十四) 畢業：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畢業應修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並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外語能力門檻、服務學習門檻、通識護照認證時數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其它畢業門檻等），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四、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2、23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參考他校（台大、成大）之學則，均將學生可於暑期修課之規定訂於學則，其餘相關細項另訂於校內自訂之暑修辦法，為保持執行業務彈性，提請修改條文。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u>暑期修課</u> 、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考他校（台大、成大）之學則，均將學生可於暑期修課之規定訂於學則，其餘相關細項另訂於校內自訂之暑修辦法，為保持執行業務彈性，提請修改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u>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u>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p> <p>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p>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學生因特殊情況，如非肇因學生個人之不可抗力因素，致必修課程需至他校修習者，受限於現行規定不為允許，不利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如期畢業，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 <u>惟情況特殊</u> 經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與主修有關但本校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	本辦法第三條文規定每學期至他校最多修習 6 學分及限制修習學分總數，不至於影響本校教師開課、成班的情形。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課程教學計畫書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暨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105 學年新開設 16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修訂課程每週進度以符實際，業經 104 學年度第二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計畫書修訂案同步送 104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教務長宗明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趙潔怡、盧靜瑜

壹、主席致詞及報告事項：

-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4 門）計畫書，業依教育部規定，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並獲同意（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資（二）1040176911 號函）備查。
- 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門遠距教學課程之校內教學評量結果，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辦法第七條，本委員會得請求參閱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授 3 門遠距教學課程，本學期計有 2 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1 門課程屬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選修人數詳如附件 1。

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各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2），提請審閱。
說明：

- 一、經本委員會審閱通過後，既有遠距課程計畫書逕行上網公告，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105 學年度新開遠距教學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二、以上課程將於部定期限內（本學期為 6 月底前），函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發酵生物技術」課程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始開設，該課程改由 105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門課程及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之 16 門遠距教學課程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案由：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各課程經費補助額度，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遠距教學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得補助教師教材補助費，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彈性調整。
- 二、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將授權教材補助款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師申請使用。

決議：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教材補助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04 分。

附件 1：

序號	課程名稱 (104-2 選課號碼)	開課 單位	授課 教師	課程 類別	學 分 數	選 修 別	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選課人數	同步/ 非同步	備註
1	作物與土壤 (2203)	土環系	楊秋忠	學位班	3	選	本校：129 人。 他校：無。	非同步	94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通過遠距 教學委員 會審查
2	能源轉換 (6803)	電機系	裴靜偉	學位班	1	選	本校：21。 豐田大學：20 人	同步	9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通過遠距 教學委員 會審查
3	商業英文論文 寫作與簡報 (6443)	行銷系	渥頓	學位班	3	選	本校：5 人。 他校：無。	同步	9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通過遠距 教學委員 會審查

附件 2：

◎教學計畫書目錄表

開設 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 單位	教學 型態	開課 層級	備註
104-2	作物與土壤	土環系	非同步	學士班	94 學年度第 2 學 期通過遠距教學 委員會審查。
104-2	能源轉換	電機系	同步	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 期通過遠距教學 委員會審查。
104-2	商業英文論文寫作與簡報	行銷系	同步	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 期通過遠距教學 委員會審查。
105-1	遙感探測	土環系	非同步	研究所	
105-1	進階農企業管理	生管所	非同步	研究所	
105-1	永續農學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1	農業旅遊實務應用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1	農業觀光遊客行為與服務	國農企學士 學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1	智慧財產管理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1	農業金融管理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開設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教學型態	開課層級	備註
105-1	農企業人力資源管理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農業廢棄物資源利用	農藝系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生質能源技術	森林系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農業傳播	生管所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技術轉移與授權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寄主植物之抗蟲機制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農產品法規系統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5-2	農村發展政策與實務	國農碩程	非同步	研究所	
106-1	發酵生物技術	森林系	非同步	研究所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二、請參閱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

105.3.29本校第71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四點所稱之討論課、演練課、實驗課與一般性課程等四類校院級教學助理。
- 三、優良教學助理之定義，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準備教材，帶領學生問題討論、演練與實驗等，並提供課業習題演練與指導，且擔任教學助理達一學期以上，有具體傑出表現者。
- 四、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與優良教學助理等代表共同組成。
- 五、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辦理乙次，正式受理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主。
- 六、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教發中心根據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服務意見調查、授課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及其推薦理由、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參與度與其他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初審，推薦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送「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審。
- 七、優良教學助理獎勵名額，不超過當學期教學助理人數百分之五。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頒發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並得頒發獎金以茲鼓勵，獎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八、獲獎教學助理應配合出席或參與教發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如分享經驗心得或成果發表，俾利推廣本校之教學助理制度。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培養高等教育師生良好的學術倫理涵養，教育部於 103 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並建置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提供各校研究生修習，通過後並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二、截至 105 年 02 月 24 日止，全臺灣已有 23 校加入此計畫使用本平台並將本課程納入全校研究所必修，包含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等學校實施，詳如附件一。
- 三、擬訂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經第 70 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緩議後，已與部分系所溝通研議，並請平台窗口修改功能、完成測試。
- 四、本案俟通過後，將針對相關承辦人員做教育訓練，以利該業務之推展。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開始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並於 105 學年度(含)以後之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加註說明。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5.3.29本校第71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所學生。
- 三、學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 四、學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 5、6、7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碩士班章程」第 3 條及「博士班章程」第 5 條規定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依「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等因素，不具教師身分者無法擔任指導教授，因此研究生未及畢業者，須更換指導教授，恐造成指導關係無延續性。

三、擬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第 2 至 5 條條文。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任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系（所）主任因應組織編制調整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程)報備，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p>	<p>(所)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p>	<p>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p>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第 2、5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3687 號函辦理，規範指導教授於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負相應連帶責任。
- 二、原被檢舉人行蹤不明暫停審理，將導致案子延宕無法結案，擬參考臺灣綜合大學規定，修訂本校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規定。
- 三、擬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第 5 條條文。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u>如被檢舉人行蹤不明時，應暫停審理。</u>	修訂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規定。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利公正客觀辦理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案件，建議應由校級組成審定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教務長及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擔任統一聯繫窗口。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

三、檢附 105 年 3 月 8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修訂後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論文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 <u>教務長</u> 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由 <u>召集人及所屬學院院長</u> 推薦委員， <u>所屬學院教師代表</u> 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 <u>教務處</u> 簽請校長遴聘之。 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	四、若涉有第二點所述之抄襲或舞弊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十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審定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 <u>所屬學院院長</u> 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並推薦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其中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非屬該學院相關領域教師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 <u>所屬學院</u> 簽請校長遴聘之。 抄襲或舞弊之審理，應尊	因本校學位授予為教務處業務，故撤銷學位建議由教務處辦理為宜。為利公正客觀，建議由校級組成審定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重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p> <p>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p> <p>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俾提供審定委員會審定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p> <p>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p> <p>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p>	
<p>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u>教務處</u>通知相關單位。</p>	<p>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訴之期限。被檢舉人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u>所屬學院</u>通知相關單位。</p>	<p>建議由教務處統一處理。</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3.29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2 教務處	黃副教務長淑苓	請 假
3 國際事務處	魯國際長真	請 假
4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請 假
5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羅濟統代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請 假
9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10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朱公量代
11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12 生科中心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13 能源奈米中心	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4 通識教育中心	李主任順興	李順興
15 人社中心	李主任育霖	高嘉勳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3.29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院長家彬	
17 圖書館	蘇館長小鳳	蘇杏芬代
18 計資中心	陳主任育毅	請 假
19 師資培育中心	吳主任勁甫	吳勁甫
20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21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請 假
22 中文系	林主任淑貞	林淑貞
23 外文系	林主任建光	林建光
24 歷史系	李主任君山	請 假
25 圖資所	羅所長思嘉	羅思嘉
26 台文所	李所長育霖	高嘉勳代
27 跨文化學程	朱主任惠足	
28 農藝系	王主任強生	王強生
29 園藝系	林主任慧玲	林慧玲
30 森林系	顏主任添明	顏添明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3.29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31 應經系	黃主任炳文	請 假
32 植病系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33 昆蟲系	路主任光暉	路光暉
34 動科系	劉主任登城	劉登城
35 土壤系	黃主任裕銘	黃裕銘
36 水保系	馮主任正一	請 假
37 食生系	王主任苑春	王苑春
38 生機系	尤主任瓊琦	請 假
39 生管所	蔡所長必焜	蔡必焜
40 生技所	王所長敏盈	王敏盈
41 農企業碩專班	唐執行長立正	唐立正
42 生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3 景觀學程	王主任升陽	
44 生管學程	蔡主任必焜	蔡必焜
45 國農碩士學程	申主任雍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3.29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46 國農企學程	申主任雍	
47 農經學程	黃主任炳文	請 假
48 植醫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49 化學系	林主任助傑	林助傑
50 應數系	施主任因澤	施因澤
51 物理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52 資工系	廖主任宜恩	廖宜恩
53 奈米所	黃所長家健	黃家健
54 統計所	施所長因澤	施因澤
55 土木系	蔡主任榮得	蔡榮得
56 機械系	蔡主任志成	蔡志成
57 環工系	梁主任振儒	請 假
58 電機系	歐陽主任彥杰	歐陽彥杰
59 化工系	鄭主任文桐	黃能華代
60 材料系	曾主任文甲	許蓮華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3.29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精密所	林所長明澤	林明澤
62 通訊所	廖所長俊睿	請假
63 光電所	賴所長聰賢	請假
64 醫工所	張所長健忠	張健忠
65 太陽光電班	江主任雨龍	請假
66 生科系	施主任習德	施習德
67 分生所	劉所長宏仁	劉宏仁
68 生化所	周所長三和	周三和
69 生醫所	張所長嘉哲	張嘉哲
70 基質所	侯所長明宏	
71 生科院碩專班	陳主任鴻震	請假
72 醫科學程	陳主任良築	請假
73 轉譯醫學學程	陳主任良築	林舜翔代
74 獸醫系	林主任永昌	林永昌代
75 微衛所	張所長照勤	張照勤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3.29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獸病所	陳所長德勳	陳德勳
77 財金系	林主任盈課	吳慧瑛
78 企管系	莊主任智薰	莊智薰
79 行銷系	卓主任信佑	卓信佑
80 資管系	蔡主任孟勳	蔡孟勳
81 會計系	紀主任信義	請假
82 科管所	張所長樹之	張樹之
83 運健所	林所長建宇	請假
84 EMBA	林執行長金賢	請假
85 法律系	李主任惠宗	陳麗華代
86 國政所	陳所長牧民	請假
87 國務所	李所長長晏	請假
88 教研所	吳所長勳甫	吳勳甫
89 跨洲學程	高主任玉泉	廖澤民代
90 再生醫學程	李主任敏惠	李敏惠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5.3.29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微基學程	李主任敏惠	李敏惠
92 文創學程	李主任君山	請假
93 創產經營學程	謝主任翌君	
94 學生代表	張正暉同學	請假
95 學生代表	賈斯汀同學	
96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林蔚任
97 註冊組	吳組長志鴻	吳志鴻
98 課務組	邱組長文華	邱文華
99 招生組	呂組長政修	請假
100 教發中心	黃主任文仙	張敏慧代
101 進修教育組	呂組長維若	呂維若
102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鄭菲菲
103 教務處	楊專門委員岫穎	楊岫穎
其他列席人員	應經系	馮啟欣小姐